

檔 號：112/1699/1/

保存年限：3年

日期：112年1月9日
便簽 單位：文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來文公告。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 徐淑玲	0109 1131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 黃東陽	0109 13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大學 函

機關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

聯絡人：陳姵宇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633

電子信箱：peiyu@mail.ntpu.edu.tw

受文者：中國文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永續字第11236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才公告1份(附件一 A095G0000Q1123600001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誠徵助理教授級
以上約聘教學人員徵才資訊，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本校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誠徵助理教授級以上
約聘教學人員2名，請有意應徵且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12
年1月31日前，提供應徵資料至指定電郵信箱。

二、徵才說明：

(一)徵聘職級：助理教授級以上約聘教學人員2名。

(二)資格條件：

1、具博士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

2、以英語輔助授課能力

3、須協助招生、學程評鑑及其他行政工作

(三)須具備下列領域專長之一：漢語語言學、華語語音
學、華語語法學、華語語用學、漢字教學、華語文
教學

(四)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1、應聘教師申請表。

2、專門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3、可教授科目之課程大綱。

4、博士論文（申請副教授以上等級者免繳）及前項表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1120000351 112/01/06

列各篇著作，初審通過須再繳交紙本3份。

- 5、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學校開出將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書。證明書上須有擬畢業系所、日期、及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並需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碩士及博士學位(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7、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經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8、外國學歷初聘人員須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於非母國之其他國家獲取學位者應檢附相關出入境紀錄。
- 9、外國學歷初聘人員須繳交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10、已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11、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 1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五)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

(六)聘任期間：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起聘日以112年8月1日為原則。

(七)備註：

- 1、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2、相關表單請至ITCSL應聘教師須繳文件(<https://reurl.cc/58vKL6>)下載。
- 3、欲申請者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上列文件電子檔E-



mail至本學程itcsl@gm.ntpu.edu.tw及本校人事室
tapply@gm.ntpu.edu.tw，信件主旨：應徵創新華語
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約聘教學人員_姓名。

4、合者通知。

三、請鼓勵貴校優秀校友應徵並惠予公告周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
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
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立東華
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臺北市立大學(中國
語文學系)、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東吳大學(中國文
學系)、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逢甲大學(中國
文學系)、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佛光大學(中國
文學與應用學系)

副本：本校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	專任	職 稱	√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助理教授級以上約聘教學人員 2 名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1. 具博士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 2. 以英語輔助授課能力 3. 需協助招生、學程評鑑及其他行政工作					
優 聘 條 件	依據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符合資格者經申請並通過審議後，可依以下職級標準每月領取獎勵金(最長核給六個學期)： 一、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應具專長	具備下列領域專長其中之一： (1)漢語語言學；(2)華語語音學；(3)華語語法學；(4)華語語用學；(5)漢字教學； (6)華語文教學。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1. 應聘教師申請表。 2. 可教授科目之課程大綱。 3. 專門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4. 博士論文(申請副教授以上等級者免繳)及前項表列各篇著作，初審通過須再繳交紙本 3 份。 5. 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學校開出將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書。證明書上須有擬畢業系所、日期、及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並需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碩士及博士學位(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經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外國學歷初聘人員須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於非母國之其他國家獲取學位者應檢附相關出入境紀錄。 9. 外國學歷初聘人員須繳交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10. 已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11.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1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相關表單請至 https://reurl.cc/58vKL6 下載。 ※ 欲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上列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本學程 itcsl@gm.ntpu.edu.tw 及本校人事室 tapply@gm.ntpu.edu.tw 信件主旨：應徵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約聘教學人員_姓名。 ※ 合者通知。					
申請截止日期	112 年 1 月 31 日					
起聘日期	112 年 8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陳助理 電話：02-86741111#66633 E-mail：itcsl@gm.ntpu.edu.tw					

